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润南商业广场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619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5/9/10 0:00:00
竣工日期	2016/12/1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俞永槐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批准直接发包通知书**

编号: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和核实润南商业广场 1#酒店、2#宾馆、地下车库土建、安装等
总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该工程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直接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第_____条第_____项规定的情况,同
意采用直接发包方式。

请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承包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于合同签
订之日起 7 日内将合同报我备案。

承包人及拟选派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承包人名称: 苏州市兴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014032050606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 俞永槐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二级

资质证书编号: 苏A32141505277



招标办(盖章):
2014年7月29日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fu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新黄埭大酒店 地 址: 吴中区月苑街 26 号

邮政编码: 215143 邮政编码: 21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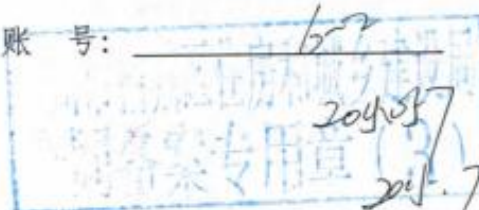
电 话: 0512-66107770 电 话: 0512-6598468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2-6562506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wzqxwjz@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相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计划竣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9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619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俞永槐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市兴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润南商业广场 1#酒店、2#宾馆、地下车库土建、安装等施工总承包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润南商业广场 1#酒店、2#宾馆、地下车库土
建、安装等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 相城区润元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15-6 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土建、安装等总承包 (建筑面积: 28297.02 m²
其中 1#酒店 10633.91 m²、2#宾馆 9911.375 m²、地下车库 7751.36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安装等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08 月 08 日。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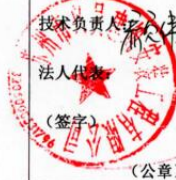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润南商业广场地下车库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兴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7751.36m ²	工程造价	6190万元	结构层次	1层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验收意见	1、已完成本单位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承包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2、本单位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检查均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3、本单位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检测),经检查均符合要求,合格。 4、本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双方已签定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综合验收结论:经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的各方人员共同对本单位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观感质量检查,均符合设计、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最终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关于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的约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签)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润南商业广场 2#宾馆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 12月 1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兴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9911.75m ²	工程造价	6190 万元	结构层次	11 层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验收意见	1、已完成本单位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承包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2、本单位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检查均齐全有效, 符合规定。 3、本单位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进场复试报告(含质量监督抽查)经检查均符合要求, 合格。 4、本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双方已签定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综合验收结论: 经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的各方人员共同对本单位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观感质量检查, 均符合设计、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最终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本次竣工验收, 符合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关于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的约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签)		参加人员:  (签字)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润南商业广场 1#酒店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12月1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兴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面积	10633.91m ²	工程造价	6190万元	结构层次	5层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10日	竣工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验收意见	1、已完成本单位工程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承包双方签定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施工内容。 2、本单位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检查均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3、本单位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进场复试报告(含质量监督抽检)经检查均符合要求,合格。 4、本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双方已签定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综合验收结论: 经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的各方人员共同对本单位工程的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观感质量检查,均符合设计、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最终一致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承包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关于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的约定。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签)	参加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苏州市润南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润南商业广场		
建设地址	元和街道润元路南、润南巷西		
建设规模	28297.02平方米	合同价格	6,190.00 万元
勘察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市兴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华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利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学兰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永槐	总监理工程师	陆英
合同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205072015091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10 月 10 日

№ 0016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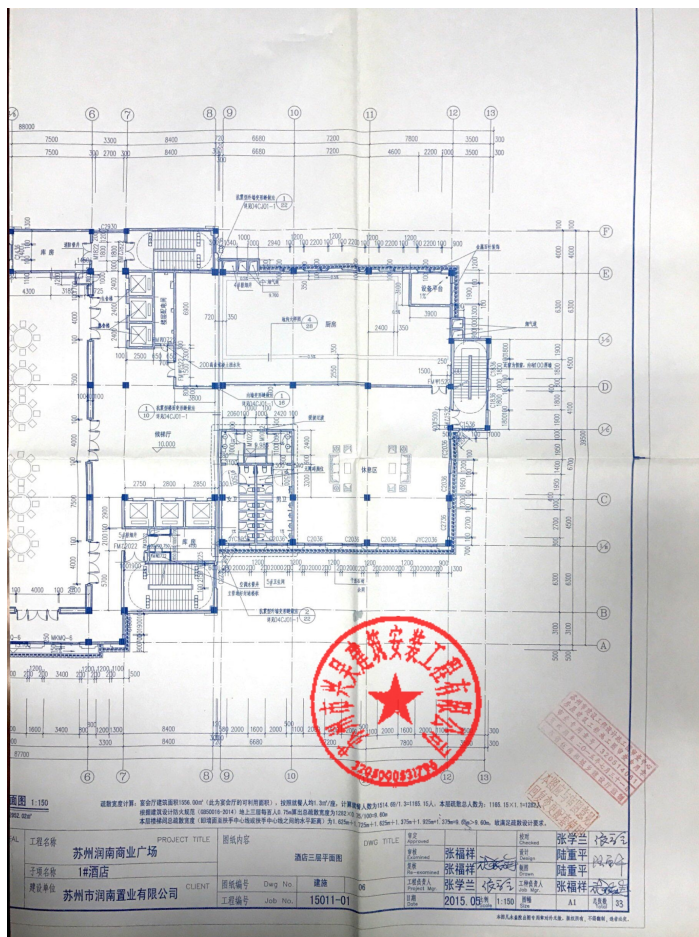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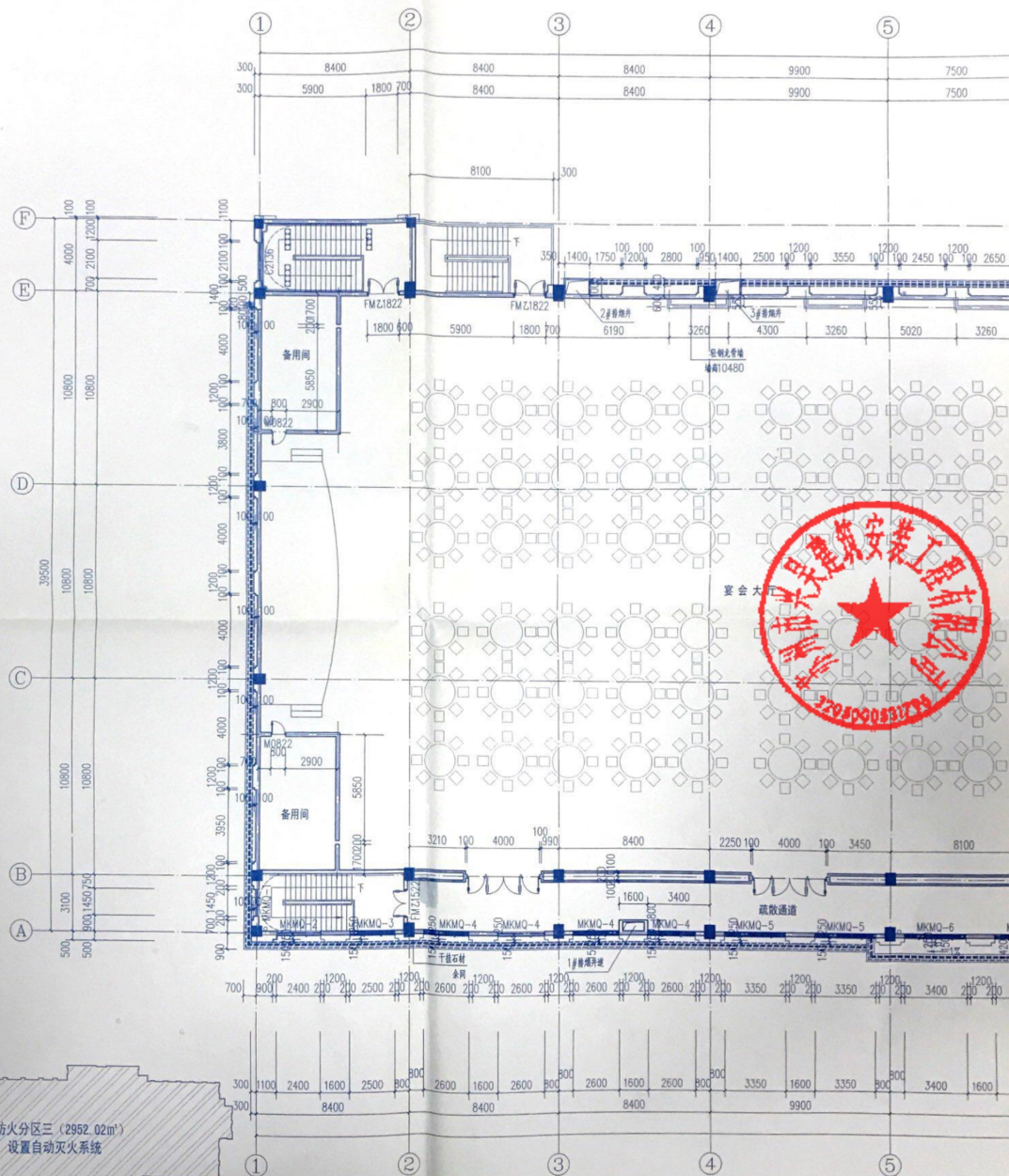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图例



防火分区三 (2952.02m²)
设置自动火灾系统

酒店三层
本层建筑图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SUZHOU CITY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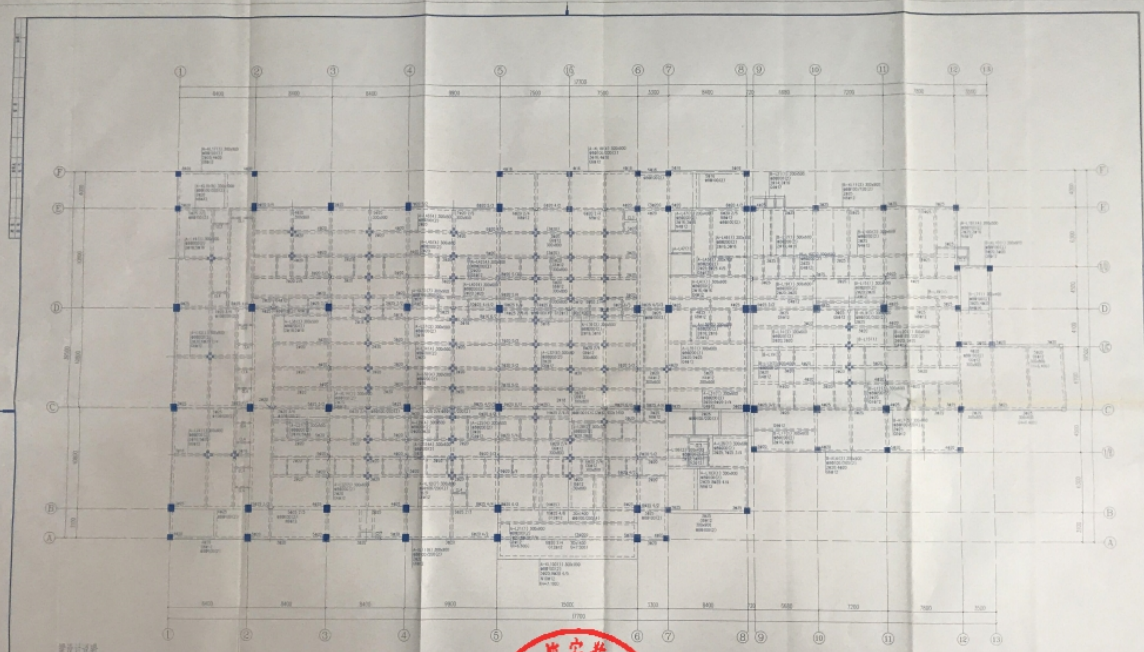
中国 江苏 苏州 工业园区 1000号
No.1008 YOUXIN ROAD SUZHOU JIANGSU CHINA

TEL:86-512-68282011
FAX:86-512-68660726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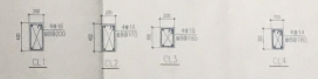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甲级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A132004670
编号: A232004673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E)
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福祥
注册编号: 3200487-006
有效期至: 2016年6月



- 设计说明
1. 本工程为苏州市工业园区... (text continues)
 2. 本工程为苏州市工业园区... (text continues)
 3. 本工程为苏州市工业园区... (text continues)
 4. 本工程为苏州市工业园区... (text continues)
 5. 本工程为苏州市工业园区... (text continues)

二、三层楼面布置图 1:100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UZHOU CITY ARCHITECTURE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 (text continues)

项目负责人: 王...
设计人: 王...
审核人: 王...
日期: 2011.11.15



PROJECT TITLE: 苏州工业园区...
CLIENT: 苏州工业园区...
DESIGNER: 苏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例	说明	备注
1. 柱	柱	
2. 梁	梁	
3. 板	板	
4. 墙	墙	
5. 门	门	
6. 窗	窗	
7. 楼梯	楼梯	
8. 电梯	电梯	
9. 卫生间	卫生间	
10. 厨房	厨房	
11. 餐厅	餐厅	
12. 客厅	客厅	
13. 卧室	卧室	
14. 书房	书房	
15. 办公室	办公室	
16. 会议室	会议室	
17. 健身房	健身房	
18. 游泳池	游泳池	
19. 网球场	网球场	
20. 篮球场	篮球场	
21. 足球场	足球场	
22. 停车场	停车场	
23. 门卫室	门卫室	
24. 值班室	值班室	
25. 配电室	配电室	
26. 水泵房	水泵房	
27. 垃圾房	垃圾房	
28. 储藏室	储藏室	
29. 自行车库	自行车库	
30. 非机动车库	非机动车库	
31. 非机动车棚	非机动车棚	
3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3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3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3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3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3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3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3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4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41.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4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4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4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4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4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4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4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4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5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51.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5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5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5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5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5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5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5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5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6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61.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6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6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6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6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6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6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6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6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7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71.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7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7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7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7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7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7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7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7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8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81.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8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8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8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8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8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8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8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8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9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91.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92.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93.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94.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95.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96.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97.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98.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99. 非机动车停放点	非机动车停放点	
100. 非机动车停放区	非机动车停放区	

(3) 高低板墙作为止水墙基面应进行表面处理。

八、土方开挖要求

(1) 土方开挖前，应充分了解开挖范围内地下管线、构筑物、障碍物等情况，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严禁野蛮施工。

(2) 土方开挖前，应由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

(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挖、欠挖。

(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排水系统，严禁积水。

(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支护系统，严禁坍塌。

(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监测系统，严禁超限。

(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应急预案，严禁事故发生。

(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坠落。

(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文明施工措施，严禁扰民。

(1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污染。

(1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严禁火灾。

(1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交通疏导措施，严禁拥堵。

(1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噪音控制措施，严禁超标。

(1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严禁超标。

(1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1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1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1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1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2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2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2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2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2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2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2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2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2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2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3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3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3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3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3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3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3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3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3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3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4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4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4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4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4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4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4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4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4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4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5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5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5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5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5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5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5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5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5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5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6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6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6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63)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64)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65)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66)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67)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围挡措施，严禁闯入。

(68)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警示措施，严禁忽视。

(69)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照明措施，严禁断电。

(70)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风措施，严禁窒息。

(71)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通讯措施，严禁失联。

(72) 土方开挖过程中，应设置有效的标识措施，严禁误入。

签章

SEAL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

苏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苏建字第004876号

